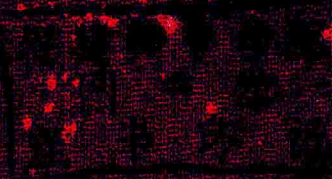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漢口市政概況



漢口市政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目錄

漢口市全圖

漢口市政府之組織(附表)

工作報告

I, 重要工作一覽

II, 社會

一、農工商行政

二、勞工行政

三、調處糾紛

四、公益及救濟

五、推進自治

六、合作事業

七、改良風俗

漢口市政概況

目錄

漢口市政概況
目錄

III, 教育

一、教育行政

二、學校教育

三、社會教育

IV, 公安

一、警務

二、戶籍

三、消防

V, 衛生

一、醫政事項

二、防疫事項

三、保健事項

四、清潔事項

五、市立醫院

VI, 財政

一、稅捐徵收

二、市有公產

三、公債

四、小本借貸之推進

五、歲入歲出總概算

六、收支總報告

VII
，土地

一、土地登記

二、土地估價

三、土地徵收

四、其他

VIII
，工務

一、道路工程

二、溝渠工程

三、碼頭礮岸

四、公共建築

五、堤防

漢口市政概況 目錄

六、中山公園

七、修理各校舍

八、材料事項

九、市民建築

IX, 公用

一、整理車輛

二、交通事項

三、路燈及電氣設備之整理

四、廣播電台

X, 防水

一、防汛工程段組織成立之經過

二、各段隄身危險防護方法及搶險之情形

三、搶險工人之招集及工料之供給

四、受災區域之救濟辦法

XI, 購料

一、購辦重要物料價值表

市民須知

漢口市政府暨附屬機關校館園職員略表

漢口市政概況
目錄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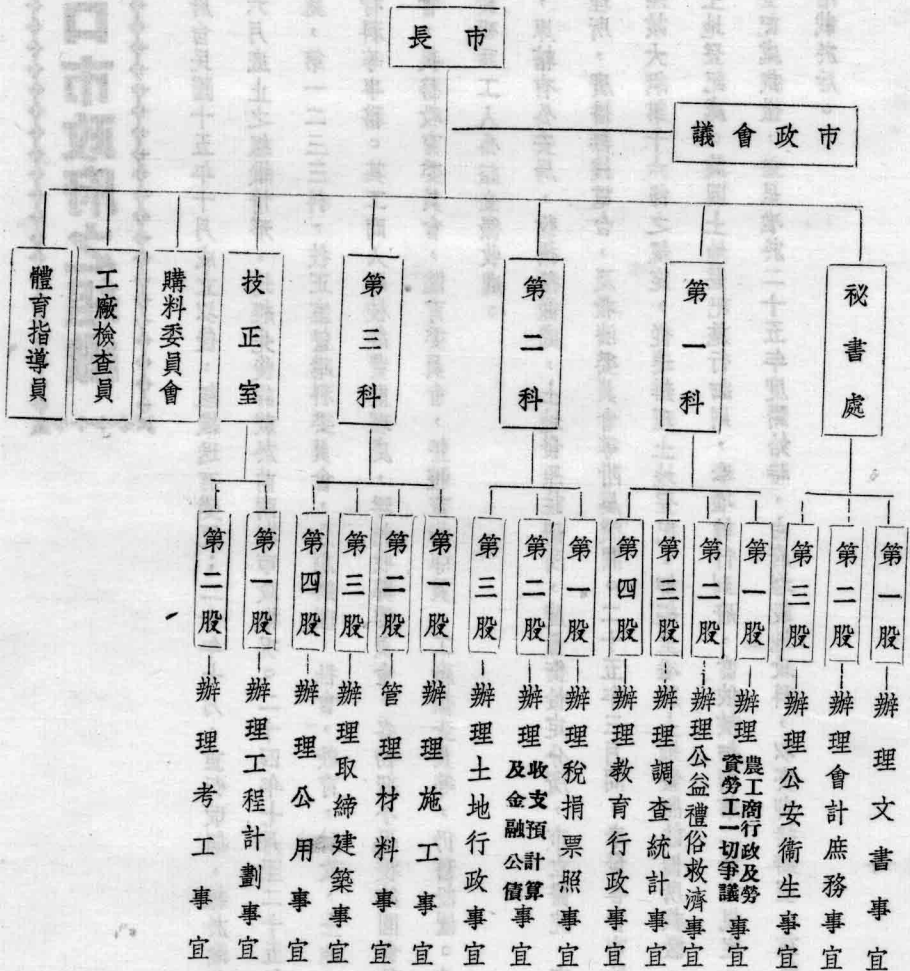
月

漢口市政府之組織

漢口市政府自民國十五年十月成立以後，組織迭有變更；二十年七月，重行改組，隸於湖北省政府；所有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之組織情形，均經先後詳載於前兩期市政概況。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府內組織，仍爲秘書處，第一二三三科，技正室暨購料委員會，分別辦理，社會，教育，財政，土地，衛生，工務，公用，及採辦材料等事務。其工商人學校經費監理處，浮棺收葬委員會，各初級小學校館園會計統一辦事處，民衆教育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暨體育指導員，工廠檢查員等，仍舊設置。並於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增設碼頭工入公益金徵收處。

至於府外，原轄有公安局，稅捐稽徵處，土地發照註冊所，度量衡檢定分所，市立醫院，中山公園董事會，碼頭業務管理所，廣播無線電台，及救濟委員會等附屬機關。二十五年三月間，奉發各省市政施行程序大綱，並奉令依照該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從速辦理土地登記；即經呈准將土地發照註冊所裁撤，並於四月十六日，先行設立土地登記處。旋因土地登記施行細則，奉准轉行到府，當依該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於二十五年六月底，將土地登記處裁撤，並呈准於二十五年度開始時，由府增設地政科，以資銜接辦理。茲將組織表暨附屬機關系統表，附載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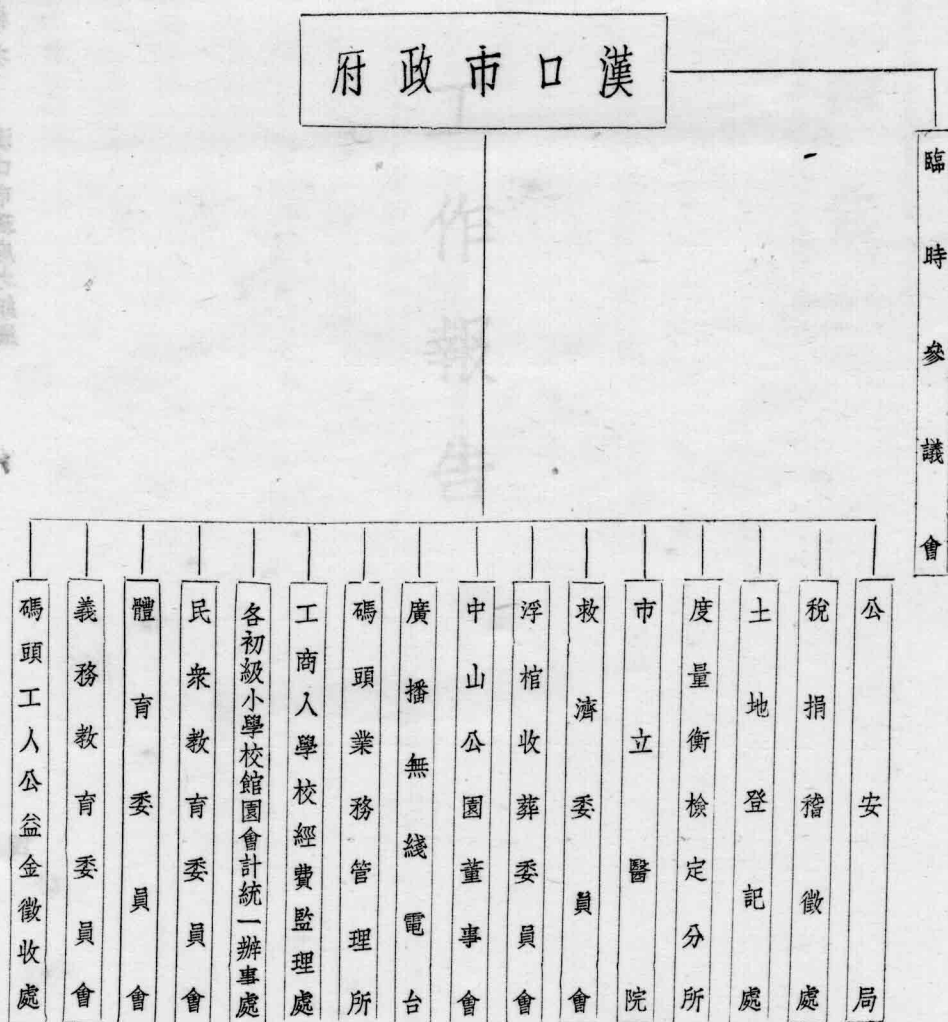
漢口市政府組織表



漢口市府附屬機關系統表

漢口市政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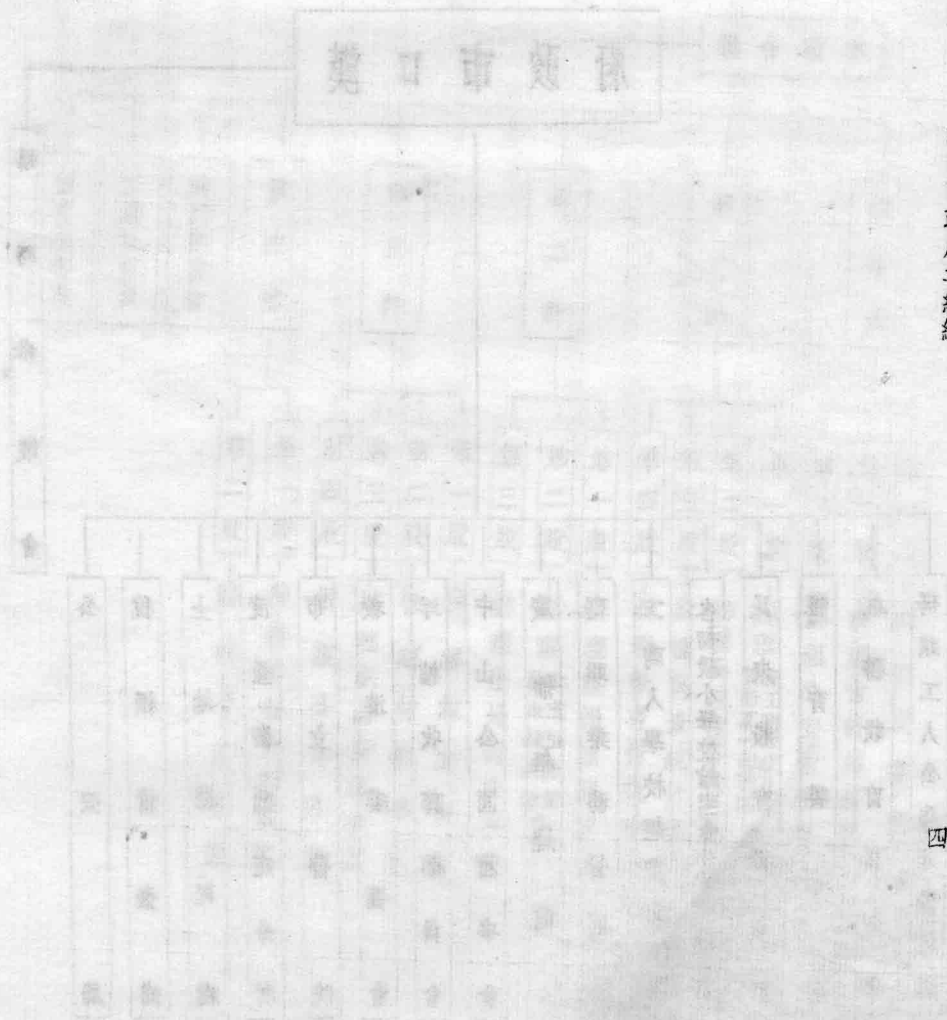
漢口市政府之組織



漢口市政府之組織

漢口市政府概況

漢口市政府之組織



工作報告

重要工作一覽

工作報告

- (一) 辦理一九三九年國民小學六十八所成立學生總數六十三萬
- (二) 辦理中學教育
- (三) 辦理初級中學教育
- (四) 辦理高級中學教育
- (五) 辦理師範教育
- (六) 辦理職業教育
- (七) 辦理社會教育
- (八) 辦理體育教育
- (九) 辦理音樂教育
- (十) 辦理美術教育
- (十一) 辦理衛生教育
- (十二) 辦理勞作教育
- (十三) 辦理公民教育
- (十四) 辦理自治教育
- (十五) 辦理國防教育
- (十六) 辦理國際教育
- (十七) 辦理宗教教育
- (十八) 辦理其他教育

工
作
報
告

工作報告

一 重要工作一覽

- (一) 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六十八所成立導生團六十三團
- (二) 增加中學班次三班
- (三) 整頓私立學校考查改良私塾
- (四) 修建完成第四第八兩小學校舍二所及實驗民衆教育館房屋
- (五) 修造柏油路面一萬二千餘平方公尺碎石路面三萬四千餘平方公尺水泥混凝土路面四千四百餘平方公尺煤渣路面三千五百餘平方公尺人行路面一萬九千餘平方公尺
- (六) 築成下水道長一千三百餘公尺入字溝長四千八百餘公尺
- (七) 修築沿江沿河堤防
- (八) 督率全體職員工役晝夜防汛
- (九) 設立小本借貸處以利中小工商業
- (十) 健全農工商業及公益團體之組織

漢口市政概況 重要工作一覽

- (十一) 改良工廠安全衛生設備
- (十二) 處理重要勞工爭議勞資爭議案件八十起
- (十三) 改良碼頭工人公益金辦法
- (十四) 擴大改組救濟委員會
- (十五) 辦理冬賑
- (十六) 推進自治
- (十七) 禁烟禁毒
- (十八) 土地登記估價及徵收
- (十九) 厲行人民服工役
- (二十) 促進新生活運動
- (二十一) 辦理燈火管制
- (二十二) 整頓消防
- (二十三) 推行新制度量衡
- (二十四) 施種牛痘
- (二十五) 實施霍亂預防注射

社會

一、工商行

(一) 是正商會之組織。本會於民國十一年正月間開辦。計資本八萬。工商界十萬。所發公債一百六十萬。正商會之組織。本會於民國十一年正月間開辦。計資本八萬。工商界十萬。所發公債一百六十萬。正商會之組織。本會於民國十一年正月間開辦。計資本八萬。工商界十萬。所發公債一百六十萬。

社會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